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14：00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8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4 月 23 日和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6.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25 人，代表股份数 1,045,008,969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4.649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3 人，代表股份数 997,543,383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2.621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22 人，代表股份数 47,465,586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0281%。

(2) 公司 8 名董事、7 名监事、10 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44,533,048	99.9544%	372,821	0.0357%	103,100	0.0099%	是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44,533,048	99.9544%	372,821	0.0357%	103,100	0.0099%	是
3.00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44,413,148	99.9430%	492,721	0.0471%	103,100	0.0099%	是
4.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44,533,048	99.9544%	372,821	0.0357%	103,100	0.0099%	是
5.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044,516,248	99.9529%	492,721	0.0471%	0	-	是
6.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44,533,048	99.9544%	372,821	0.0357%	103,100	0.0099%	是
7.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逐项表决）							
7.01	《预计与亚泰集团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323,347,504	99.8479%	492,721	0.1521%	0	-	是
7.02	《预计与吉林信托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768,442,666	99.9359%	492,721	0.0641%	0	-	是
7.03	《预计与银华基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1,044,516,248	99.9529%	492,721	0.0471%	0	-	是
7.04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1,044,516,248	99.9529%	492,721	0.0471%	0	-	是

8.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44,457,448	99.9472%	448,421	0.0429%	103,100	0.0099%	是
9.00	《关于选举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043,148,035	99.8219%	1,860,934	0.1781%	0	-	是

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7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30.81% 股份，已对议案 7.01 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关联股东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持有公司 11.80% 股份，已对议案 7.02 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和《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三、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公司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关于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5.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47,273,922	98.9685%	492,721	1.0315%	0	-
6.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7,290,722	99.0037%	372,821	0.7805%	103,100	0.2158%
7.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逐项表决）						
7.01	《预计与亚泰集团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47,273,922	98.9685%	492,721	1.0315%	0	-
7.02	《预计与吉林信托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47,273,922	98.9685%	492,721	1.0315%	0	-

7.03	《预计与银华基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47,273,922	98.9685%	492,721	1.0315%	0	-
7.04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47,273,922	98.9685%	492,721	1.0315%	0	-
8.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7,215,122	98.8454%	448,421	0.9388%	103,100	0.215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杨继红、王华堃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